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5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53469A00_ATTCH7.xls、0153469A00_ATTCH2.pdf、
0153469A00_ATTCH3.pdf、0153469A00_ATTCH4.pdf、0153469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為遴薦「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」新竹考
區監場人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本(109)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21日
（星期一）於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及培英國民中學舉行。
- 二、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，請遴薦公教人員（不含約聘
僱及代理教師）擔任監場人員，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
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。另請本
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
將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信箱（hc3100@ems.
hccg.gov.tw）；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
彙辦。
- 三、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，又獲選派擔任之監
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參與
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不合另
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送監場人員遴薦名冊（空白表）、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
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
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